

證
一 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或認為衛生上之不適當者

二 將名義貸與他人或有貸與之虞者

三 依本規則受停止或禁止就業處分未經過一年者

第四條 雜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但對於攤床業者不適用第三款之規定

一 就業中須帶就業證

二 搞就業證不得貸與他人

三 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就業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添附就業證呈報警察官署但於第二款之情形時須由家族或同居人辦理其手續

一 廉業時

二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急速呈報警察官署受就業證之換發或補發

一 就業證毀損或遺失時

第七條 雜業者須於警察官署之指定日時場所受就業證之檢查

第八條 雜業者依其業之種別欲設立組合時其代表者須繕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受其認可欲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代表者及其他役員之住所、姓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生年月日

三 組合規約
第九條 組合規約須規定左列事項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三 關於役員之選任及任期並業務事項

四 關於組合經費之徵收及支出方法並預算決算事項

五 其他由警察官署所命之事項

第十條 組合事務所須備置組合員及組合役員名簿

第十一條 組合解散時其代表者須急速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對雜業者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或有害公安風俗認為不適當時得停止或禁止其就業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認為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或命設立組合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對於雜業者或雜業組合除本規則規定者外得命關於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並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警察官署者係指警務處長、警察隊長、警察署長而言

就業證ヲ下付セズ
一 公安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ルモノ又ハ

衛生上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
二 名義ヲ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貸與スル虞アルモノ

三 本規則ニ依リ就業ヲ停止又ハ禁止

處分ヲ受ケ一箇年ヲ經過セザルモノ
四 雜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但シ露店業者ニ對シテハ第三號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 就業中ハ就業證ヲ攜帶スベシ
二 就業證ハ他人ニ貸與スベカラズ
三 日出前、日沒後ハ就業スベカラズ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五日以内ニ就業證添附ノ上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遲滯ナク警察官署ニ届出デ就業證ノ書替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一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就業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

三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四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六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七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八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九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十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ハ雜業者ニシテ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九條員名簿ヲ備附クベシ

第十三條 組合ヲ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ハ速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ハ雜業者又ハ雜業組合ニ對シ本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取締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乃至第九條並本規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ニ於テ警察官署トアルハ警務處長、警察隊長、警察署長ヲ謂フ

三 組合規約
第九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定ムベシ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ノ目的及事業

三 役員ノ選任及任期並ニ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組合經費ノ徵收及支出方法並ニ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警察官署ヨリ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六條 組合事務所ニハ組合員及組合役員名簿ヲ備附クベシ

第七條 組合ヲ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ハ速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八條 警察官署ハ雜業者ニシテ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九條並本規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九條 本規則ニ於テ警察官署トアルハ警務處長、警察隊長、警察署長ヲ謂フ

名、生年月日

三 組合規約
第九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定ムベシ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ノ目的及事業

三 役員ノ選任及任期並ニ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組合經費ノ徵收及支出方法並ニ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警察官署ヨリ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六條 組合事務所ニハ組合員及組合役員名簿ヲ備附クベシ

第七條 組合ヲ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ハ速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八條 警察官署ハ雜業者ニシテ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九條並本規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九

名、生年月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就業者或有

組合之設立者視為依本規則已受認可者

但於本規則施行後欲繼續就業者須自本

規則施行之日起於二月以內為本規則第

二條之呈請並受領就業證

照辦理外著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施為要
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十九條 市、縣長依管內之狀況得限制
本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
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
牡丹江省公署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
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遼事查爲謀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
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百十三號公布關於家

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

六月二日以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公布同法施
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

毫無遺憾除仰該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遼
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
駱駝向使役地帶行計畫的配給相當由生

行ス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就業中ノ
者又ハ組合ノ設立アルモノハ本規則ニ
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
本規則施行後引續キ就業セントスル者
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内ニ本
規則第二條ノ届出ヲ爲シ就業證ノ下付
ヲ受クベシ

本規則施行ノ届出ヲ爲シ就業證ノ下付
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適用ヲ制限ス

本規則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適用ヲ制限ス

本規則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適用ヲ制限ス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
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貴新京特別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
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及第八條第一號
中指定家畜ノ取扱ヲ業ト爲ス者ニ關ス
ル事項

家畜ノ蒐荷配給ニ關シテハ滿洲畜產株
式會社ヲ中心トスル元的組織ニ改メ
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同時活用既存辦
理家畜業者之機能及交易關於使符合統
制之目的故當處理此等業者之際應基於
另紙第一之修正方針制定家畜辦理業者
取締規則並依另紙第二結成適應地方之
實狀及特殊性之家畜統制組合以期整備
統制體制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
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3

運用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貴新京特別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
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及第八條第一號
中指定家畜ノ取扱ヲ業ト爲ス者ニ關ス
ル事項

家畜ノ蒐荷配給ニ關シテハ滿洲畜產株
式會社ヲ中心トスル元的組織ニ改メ
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同時活用既存辦
理家畜業者之機能及交易關於使符合統
制之目的故當處理此等業者之際應基於
另紙第一之修正方針制定家畜辦理業者
取締規則並依另紙第二結成適應地方之
實狀及特殊性之家畜統制組合以期整備ス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
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3

運用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貴新京特別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
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及第八條第一號
中指定家畜ノ取扱ヲ業ト爲ス者ニ關ス
ル事項

家畜ノ蒐荷配給ニ關シテハ滿洲畜產株
式會社ヲ中心トスル元的組織ニ改メ
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同時活用既存辦
理家畜業者之機能及交易關於使符合統
制之目的故當處理此等業者之際應基於
另紙第一之修正方針制定家畜辦理業者
取締規則並依另紙第二結成適應地方之
實狀及特殊性之家畜統制組合以期整備ス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
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3

運用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貴新京特別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
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及第八條第一號
中指定家畜ノ取扱ヲ業ト爲ス者ニ關ス
ル事項

家畜ノ蒐荷配給ニ關シテハ滿洲畜產株
式會社ヲ中心トスル元的組織ニ改メ
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同時活用既存辦
理家畜業者之機能及交易關於使符合統
制之目的故當處理此等業者之際應基於
另紙第一之修正方針制定家畜辦理業者
取締規則並依另紙第二結成適應地方之
實狀及特殊性之家畜統制組合以期整備ス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
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3

運用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貴新京特別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
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及第八條第一號
中指定家畜ノ取扱ヲ業ト爲ス者ニ關ス
ル事項

家畜ノ蒐荷配給ニ關シテハ滿洲畜產株
式會社ヲ中心トスル元的組織ニ改メ
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同時活用既存辦
理家畜業者之機能及交易關於使符合統
制之目的故當處理此等業者之際應基於
另紙第一之修正方針制定家畜辦理業者
取締規則並依另紙第二結成適應地方之
實狀及特殊性之家畜統制組合以期整備ス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
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穆棱縣 凤山青森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家畜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及同法施行

規則中改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3

三 廢業時

四 業者死亡或受失踪之宣告或解散時

前項第四款情形須由戶主、家族、雇主或清算人立即辦理手續

第十一條 受業者之雇傭或受其委任以辦理指定家畜為業者視為業者之行為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簡稱組合）
以爲家畜調整法上之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關於輸送等統制之協力機關

一 組合基於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以定畜辦理業者組織之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基於政府之指示擔任組合之育成及輔導
一 組合之業務、資金力求活用民間資金

樣式第一號

家畜辦理業許可呈請書

爲呈請事茲據依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經營家畜辦理業謹具左開事項呈請鑑核准予許可謹呈

康德年月日

民 族 日 本 族 别
住 所 號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歲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計 關

一 從來及將來之家畜交易地域
一 既往一年間之家畜交易實數及今後之交易預想數

從事家畜業之年數

資本額 不動產

辦理指定家畜之種類

經營其他業務者其業務之內容

年月日、年齡

備考

法人營業時須添附其所在地、名稱、出資方法、定款

抄本並記載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

樣式第二號

家畜辦理業許可證

民族別 本籍

商號 所有者

姓名 年月日生歲

對於右者依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准予許可爲家畜辦理業者此證

康德年月日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印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業者死亡シ、失踪ノ宣告ヲ受ケ又ハ解散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四號ノ場合ハ戸長、家族、雇主又ハ清算人ニ於テ遲滯ナク手續ヲ爲スコト

第十一條 業者ニ雇傭セラレ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指定家畜ノ取扱ヲ業ト爲ス者ハ之ヲ業者ノ行爲ト見做ス

別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ハ家畜調整法上ノ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ニ輸送ニ關スル統制ノ協力機關タル如ク

設立ス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ヘ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家畜取扱業者ヲ以テ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ハ政府ノ指示ニ基

キ組合ノ育成輔導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ノ事業資金ハ努メテ民間資金ヲ活用スルモノトス

樣式第一號

家畜取扱業許可申請書

私 僕 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ニ基キ家畜取扱業致シ度ニ付營業許可相成度此段左ノ通及申請候也

爲佈告事查黑河省興安國境警察隊備置之民籍簿十三冊已於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滅失其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臨時國勢調查法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向該中隊長申告者應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準照

時國勢調查法之中告向該中隊長再爲申告爲要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跋

記

樣式第二號

家畜取扱業許可證

民族別 本籍

商號 所有者

姓名 年月日生歲

右ノ者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家畜取扱業者タルコトヲ許可ス

康德年月日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印

一家畜取扱業就業年數

資本額 不動產

取扱指定家畜ノ種類

他ノ業務ヲ營ム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業務ノ内

容

法人營業ノ場合ハ其ノ所在地、名稱、出資方法、定款ノ寫ヲ添附ス外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年齡ヲ記載スルコト

備考

法人營業ノ場合ハ其ノ所在地、名稱、出資

方法、定款ノ寫ヲ添附ス外代表者ノ本籍、

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年齡ヲ記載スルコト

樣式第二號

家畜取扱業許可證

民族別 本籍

商號 所有者

姓名 年月日生歲

右ノ者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家畜取扱業者タルコトヲ許可ス

康德年月日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印

三 廢業時

四 業者死亡或受失踪之宣告或解散時

前項第四款情形須由戶主、家族、雇主或清算人立即辦理手續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簡稱組合）
以爲家畜調整法上之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關於輸送等統制之協力機關

一 組合基於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以定畜辦理業者組織之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基於政府之指示擔任組合之育成及輔導
一 組合之業務、資金力求活用民間資金

樣式第一號

家畜辦理業許可呈請書

爲呈請事茲據依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經營家畜辦理業謹具左開事項呈請鑑核准予許可謹呈

康德年月日

民 族 日 本 族 别
住 所 號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歲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計 關

一 從來及將來之家畜交易地域
一 既往一年間之家畜交易實數及今後之交易預想數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業者死亡シ、失踪ノ宣告ヲ受ケ又ハ解散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四號ノ場合ハ戸長、家族、雇主又ハ清算人ニ於テ遲滯ナク手續ヲ爲ス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ハ家畜調整法上ノ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ニ輸送ニ關スル統制ノ協力機關タル如ク

設立ス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ヘ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家畜取扱業者ヲ以テ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ハ政府ノ指示ニ基

キ組合ノ育成輔導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ノ事業資金ハ努メテ民間資金ヲ活用スルモノトス

樣式第一號

家畜取扱業許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查黑河省興安國境警察隊備置之民籍簿十三冊已於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滅失其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臨時國勢調查法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向該中隊長申告者應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準照

時國勢調查法之中告向該中隊長再爲申告爲要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跋

記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ハ家畜調整法上ノ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ニ輸送ニ關スル統制ノ協力機關タル如ク

設立ス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ヘ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家畜取扱業者ヲ以テ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ハ政府ノ指示ニ基

キ組合ノ育成輔導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ノ事業資金ハ努メテ民間資金ヲ活用スルモノトス

樣式第一號

家畜取扱業許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查黑河省興安國境警察隊備置之民籍簿十三冊已於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滅失其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臨時國勢調查法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向該中隊長申告者應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準照

時國勢調查法之中告向該中隊長再爲申告爲要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跋

記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ハ家畜調整法上ノ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ニ輸送ニ關スル統制ノ協力機關タル如ク

設立ス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ヘ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家畜取扱業者ヲ以テ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ハ政府ノ指示ニ基

キ組合ノ育成輔導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 組合ノ事業資金ハ努メテ民間資金ヲ活用スルモノトス

樣式第一號

家畜取扱業許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查黑河省興安國境警察隊備置之民籍簿十三冊已於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滅失其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臨時國勢調查法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向該中隊長申告者應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準照

時國勢調查法之中告向該中隊長再爲申告爲要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跋

記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ハ家畜調整法上ノ蒐貨配給價格調整並ニ輸送ニ關スル統制ノ協力機關タル如ク</p

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事所ヲ設置ス

記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內國小包
郵便物料金

名稱

地址

計開

辦理事務 郵便窗口事務辦理時間

郵件資費

取扱事務 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國內小包
郵便物料金

對店訓練所內

郵政辦事所

北安省海倫縣對店

甲種四號哈甲

甘南開拓團內

龍江省甘南縣平陽

甲種四號哈甲

郵政辦事所

開拓團總本部內

甲種四號哈甲

敍賜、任免及指敍

深瀬 荣門

任宮內府警衛尉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川野惣次郎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參議府議長) 參議 城式毅

尚書府大臣 袁金鑑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建國大學教授

岩間德也

建國大學教授

學生部參事官

丸山林平板垣守正幸光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三宅光治

國歌制定委員會委員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營林署長 森島仲

任營林局技士

總務廳參事官

總務廳參事官兼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副局長

大同學院教育系校長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理事官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委員會副委員長

總務廳參事官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審計官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新京音樂學院吹奏樂部長)

(大連音樂學校校長)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理事官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委員會副委員長

總務廳參事官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編審官

禁煙總局長

寺田喜治郎

袁慶濂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事務局理事官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委員會副委員長

總務廳參事官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編審官

禁煙總局長

寺田喜治郎

袁慶濂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事務局理事官

(滿洲帝國協和中央本部長) 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委員會副委員長

總務廳參事官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編審官

(滿洲土木建築業) 協會常務理事	遠藤 壽儀	同	橫川 隆
(滿洲土地開發株) 式會社理事長	梅野 實	員	派為奉天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 式會社常務理事	難波 星朗	員	派為奉天高等法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 式會社理事	杉浦 平八	員	派為奉天高等法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參事	八木 聞一	員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南滿洲鐵道總局監察役)	佐藤 周吉	地政總局副局長	田邊 秀雄
委囑滿洲勞務興國會設立委員會	劉家 琳	實	船山 市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梅野 實	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為滿洲勞務興國會常務理事	菅原 達郎	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杉浦 平八	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佐藤 周吉	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劉家 琳	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派為滿洲勞務興國會常務理事	王 子 衡	員	派為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委員
	平島 敏夫	員	派為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委員
	下田 文一	員	員會)委員
	遠藤 壽儀	員	派為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
	崎田 善七	員	總局分科會委員地政總局
	王 克 鎮	員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委員	林野局理事官 曹 肇 元	員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應即開去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飯島 浩	員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應即開去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幹事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員	康德八年十月十六日
派為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幹事	通化省實業廳長 (通化縣)副縣長 高田 千秋	員	民生部屬官
派為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委員	宮內府警衛尉 (協和會三江省) 本部事務長	員	于士友
派在皇宮近衛處辦事	深瀬 榮門	員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三原 朝雄	員	營林局技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生部屬官	同	森島 仲
新谷	川野惣次郎 白晶秋	同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鈴木 日高 小澤 武東 白晶秋	同	同	營林署技士
利臣 清弘	同	同	牧瀨 勝尚
辭官照准	同	同	佐久間省吾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同	同	孫永來
書記官 戒文煥	同	同	張元成
審判官 今井 敏夫	同	同	顯彰
派為滿洲勞務興國會常務監事	加藤 鐵矢	同	川邊 惣作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同	同	德輔
派為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特別監事	同	同	壽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利滿

公 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宣

審決主文												審決號數	土地位之表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年月日(審決番號)												坐落	面積	
金炳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六參〇七五	通化省長白縣四道岡坡	至西	河心	至東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通化省長白縣新興街 金仁炳	七	金炳鉉
姜是冕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質借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〇七六	通化省長白縣十道岡溝	至西	官道	至東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府邊化街 姜是冕	七	姜是冕
韓智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〇七七	通化省長白縣十二道溝大西溝	至西	大西溝	至東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府邊化街 韓智順	七	韓智順
趙京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〇七八	通化省長白縣塔甸村二十道溝	至西	二十底	至東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府邊化街 趙京元	七	趙京元
金龍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〇七九	通化省長白縣十五道溝上岡溝子裡	至西	胡姓	至東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府邊化街 金龍先	七	金龍先
金希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〇八〇	通化省長白縣十九道溝大馬鹿浦	至西	本姓	至東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府邊化街 金希植	七	金希植
李潤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〇八一	通化省長白縣十道溝迎門岔岡頂	至西	樹根	至東	小溝	至北	河	至南	河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江鎮面邊里壹〇五番地 李潤	七	李潤
李春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六參〇八二	通化省長白縣萬寶岡南尖頭	至西	山根	至東	山根	至北	河堤	至南	河堤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新坡面新坡里七番地 李春根	七	李春根
		貳九九〇〇方米			貳〇畝		參貳畝		貳〇畝		參〇畝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府邊化街 金仁炳	七	金仁炳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新坡面新坡里七番地 李潤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五五〇番地 李潤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五五〇番地 李潤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五五〇番地 李潤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五五〇番地 李潤	

崔台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六參〇八貳

右 同

參四八參方米

住所右同

崔 台

元

閻德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六參〇八參

通化省長白縣大不遠

參五〇〇方米

閻 德

盛

伊藤勝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六參〇八四

通化省長白縣大不遠

六六畝

通化省長白縣新市街

八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六參〇八五

通化省長白縣小梨溝

伊 藤

藤

八

韓世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六參〇八六

通化省長白縣恩社

六六畝

通化省長白縣新市街

八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六參〇八七

通化省長白縣一道溝

參〇畝

李漢龍方

世

同

六參〇八八

通化省長白縣三道溝

參〇畝

韓

輝

金聲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六參〇八九

通化省長白縣寶岡

六六畝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永安大街三二二一號

輝

橋元文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六參〇九〇

通化省長白縣萬前山

六六畝

李漢龍方

世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五〇〇方米

崔 台

元

1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〇九九	六參〇九八	六參〇九七	六參〇九六	六參〇九五	六參〇九四	六參〇九參	六參〇九貳	六參〇九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屯 吉林省 鄉社 甲 大 城 場	屯 吉林省 鄉社 甲 下 城 場	右	右	右	右	人班 吉林省 村 大 荒 溝 四 區 遵 道 鄉 縣 塞	吉林省 鄉社 甲 下 城 場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徐姓	姓	王姓	陳姓	山頭	山頭	分水嶺	分水嶺	分水	分水	河	河	常姓	河溝	辛姓	秦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分水	水	分水	水	分水	水	道坎	坎上	張姓	本地	王姓	河	分水岡	大河	山根	山根
參晌	參晌	壹〇晌五畝	五晌	貳晌	參晌	新	高	田	豐	李	吉林省	五畝	六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京	真	豐	龍	順	特別市豐樂路第壹參九號	吉林省	吉林省	右	同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頭壹九八番地	吉林省二道頭壹九八番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同

六參壹〇〇

吉林省寧東縣勤
屯

至西

至東

陳

姓

河

右

同

參

右

同

韓陽模六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外三四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質借權ニ轉換ス

六參壹〇〇

吉林省寧東縣勤
屯

至西

至東

郭寶喜

姓

河

右

同

參

右

同

同

六參壹〇〇

吉林省寧東縣勤
屯

至西

至東

分水

姓

河

右

同

六參壹〇〇

吉林省寧東縣勤
屯

至西

至東

孫景春

姓

河

右

同

●記者考試
茲依記者考試令施行記者考試特行公告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記者考試委員長 武藤 富男

計開

一、應試資格 無特別限制

二、考試方法 分爲學術考查（第一次）及人物識見考查（第二次）

1、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基本法 日文爲手島庸義氏著之「滿洲帝國基本法釋義」滿文爲「尾上敬男氏著之『基本法大綱』（滿語版）」

(二) 歷史地理 有關現代東亞及世界情勢之各種知識及識見

(三) 經濟 對我滿洲國經濟實態之各程度者

(四) 語學 日、滿、俄語四等程度者

(五) 作文 使觀察某種事象記述其結果

語學於日語、滿語、俄語之中除應試者常用語外事先選擇一語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用語外事先選擇一語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

1、第一次考試爲十二月七日（日曜）自午前九時開始於左列三處行之

新 京 滿洲國通信社內弘報處分室

奉 天 奉天市公署會議室

哈爾濱 弘報會館

3、第二次考試爲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曜）自午前九時起於左列場所施行之

新 京 滿洲國通信社內弘報處分室

4、第三次考試爲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曜）自午前九時起於左列場所施行之

新 京 滿洲國通信社內弘報處分室

5、及格者發表並及格證書授與

本考試及格者之發表以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及與本人及格證書

(一) 歷史地理 現代ノ東亞及世界ノ情勢

(二) 基本法 日文ハ手島庸義氏著「滿洲帝國基本法釋義」

(三) 經濟 我滿洲國ノ經濟ノ實態ニ對する知識及識見

(四) 語學 日、滿、露語ハ四等程度

(五) 作文 一定ノ事象ヲ觀察セシメ

其ノ結果ヲ記述セシム

語學ハ日語、滿語、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

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

●記者考試
記者考試令ニ基キ記者考試ヲ施行スルニ付左記
ノ通公告ス

記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記者考試委員長 武藤 富男

右

同

參

右

同

擇セシム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考試委員長ノ許可ヲ得テ他ノ外國語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人物識見考查ハ第一次考試及格者ニ付テ

三、應試手續及期間
記者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及ヒ履歷書（第二號書式）ヲ十一月十日ヨリ十一月二十五日迄ニ記者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二、考試方法
一、應試資格 特ニ制限セズ
二、學術考查（第一次）及人物識見考查（第二次）ニ分ツ

四、考試實施要領
1、第一次考試爲十二月七日（日曜）自午前九時ヨリ左ノ三箇所ニ於テ行フ

2、第一次考試及格者之發表於十二月十一日（金曜）通知本人

3、第二次考試爲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曜）自午前九時起於左列場所施行之

4、第三次考試爲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曜）自午前九時ヨリ左ノ三箇所ニ於テ行フ

5、及格者發表並及格證書授與

本考試及格者ノ發表ハ十二月二十五日トシ政
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本人ニ及格證書ヲ交

六 其他

1 照片須以一年以內所照之上半身、脫帽、四寸照片背面須書明攝影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日貼於應試願書之貼照片欄內

2 應試願書須於封面記明「記者考試應試願書在中」送交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內記者考試委員長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但恐至

期有遲到之虞時於第一次考查當日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前於考試場提出於監場官亦可

3 應試願書受理者交與之應試票須於考查當日攜帶之

4 住所、受通知之地址有變更時須立即通告

5 應試願書類概不返還

六 其ノ他

イ 寫眞ハ一年以内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手札型トシ裏面ニ撮影年月日、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自署シ上部ニ糊ヲ附シ應試願書寫眞在中」ト明記シ、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内記者考試委員長宛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

提出スベシ、但シ期日迄ニ到着遲延ノ虞ア

ル場合ハ第一次考查當日午前八時三十分迄ニ考查場ニ持參係員ニ提出スルモ可ナリ

ハ 應試願書ヲ受理セル者ニハ應試票ヲ交付トキハ直ニ届出ツベシ

スルニ付考查當日持參スベシ

二 住所、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ニ付變更アルトキハ直ニ届出ツベシ

ホ 應試願書類ハ之ヲ還附セズ

(様式)

記者考試應試願書

貼照片欄

本籍
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應試語學種別
希望應試地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茲擬應記者考試理合添附履歷書報請鑑核施行謹呈

記者考試委員長
公鑑

記者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應試語學ノ種別
希望應試地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記者考試願試致シ度キニ付履歷書ヲ添へ出願ス

記者考試委員長
殿

(様式)

記者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應試語學ノ種別
希望應試地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記者考試願試致シ度キニ付履歷書ヲ添へ出願ス

記者考試委員長
殿

(様式)

記者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應試語學ノ種別
希望應試地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記者考試願試致シ度キニ付履歷書ヲ添へ出願ス

記者考試委員長
殿

康德年月日
姓 名
性 名
年 月 日 生

康德年月日
姓 名
性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一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二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三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四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五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六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七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八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九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一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二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三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四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五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六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七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八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十九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二十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第二十一 號 書 式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六回招生

本養成所擬按左列各項招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市埠頭區井街五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

一 本所之教育方針
本所以教授船舶航運上必要之學術技術及體操養成優秀之船舶職員爲宗旨

二 本所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其中教室課程二年實習課程一年

三 募集學生額數三十名
機關科 約十五名

四 應募資格
合於下列各款者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身體健全者
3 品行端正身家確實者
4 於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齡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二歲之男子

五 報名手續
入學志願者應將左列書類及像片提出於本所

六 對於手續完備者發送受驗票
七 入學試驗日期及場所
1 日期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場所 哈爾濱 本所

八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教開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北鄰
(但在奉天投考者身體檢查場爲小西關同善堂)

2 開始 二月七日(土曜日)午前十時

3 數學 滿語、日本語

4 語學 算術、代數、幾何

月	日	時間
二月八日(日)	語學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
二月九日(月)	口試	數學

九 合格者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於政府公報發表之同時並通知本人

一〇 入學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一一 其他
1 志願者索取入學願書及其他用紙時須附郵
票二分向本所請求之

參考事項

- 1 不徵收授業費
- 2 既經受理之書類概不返還
- 3 提出書類後通信處變更時應速通知本所

1 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書式)各欄填記後署名蓋印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同右
3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書式)須有警察署長之證明

4 出身學校長之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書式)經該校長嚴封寄送於本所長

5 像片二張須於報名前六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正面像片不附臺紙者背面填寫攝照年月日及姓名

6 募集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入學試驗日期及場所

1 日期 自康德九年二月七日至同月九日(三日間)

2 場所 哈爾濱 本所

8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教開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北鄰
(但シ奉天ニ於ケル身體檢查場ハ小西關同善堂)

2 開始 二月七日(土曜日)午前十時

3 數學 滿語、日本語

4 語學 算術、代數、幾何

月	日	時間
二月八日(日)	語學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
二月九日(月)	口頭試問	數學

九 合格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政府公報ニテ發表スルト共

一〇 入學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參考事項

- 1 志願者ハ二錢切手ヲ封入シテ願書其ノ他
- 2 手紙式ヲ本所ニ請求スベシ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六回入學生募集

左記ニ依リ本養成所生徒ヲ募集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市埠頭區井街五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

一 本所ノ教育方針
本所ハ船舶運航上必要ナル學術技術ヲ教授シ兼テ德操ヲ練磨シ優秀ナル船舶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本所ノ修業年限ハ三箇年ニシテ内席上課程二年實習課程一年ナリ

三 募集豫定人員約三十名
機關科約十五名

四 應募資格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身體強健ナル者

3 品行方正ニシテ身元確實ナル者

4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ニ於テ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一歲未滿ノ男子

5 入學志願手續

入學志願者ハ左ノ書類(寫眞ヲ含ム)ヲ本所ニ提出スベシ

手續完備セル者ニ對シテハ受驗票ヲ交付ス

八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教開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北鄰
(但シ奉天ニ於ケル身體檢查場ハ小西關同善堂)

2 開始 二月七日(土曜日)午前十時

3 數學 滿語、日本語

4 語學 算術、代數、幾何

月	日	時間
二月八日(日)	語學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
二月九日(月)	口頭試問	數學

九 合格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政府公報ニテ發表スルト共

一〇 入學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參考事項

- 1 志願者ハ二錢切手ヲ封入シテ願書其ノ他
- 2 手紙式ヲ本所ニ請求スベシ

1 入學志願書各欄記入後署名捺印ノコト
2 履歷書同右
3 身分證明書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4 出身學校長ノ學業成績證明書出身學校長ヨリ本所長宛直送スル様額出ヅルコト
5 寫眞二葉出願前六箇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キモノ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載スベシ

6 募集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入學試驗日期及場所

1 日期 自康德九年二月七日至同月九日(三日間)

2 場所 哈爾濱 本所

8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教開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北鄰
(但シ奉天ニ於ケル身體檢查場ハ小西關同善堂)

2 開始 二月七日(土曜日)午前十時

3 數學 滿語、日本語

4 語學 算術、代數、幾何

月	日	時間
二月八日(日)	語學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
二月九日(月)	口頭試問	數學

九 合格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政府公報ニテ發表スルト共

一〇 入學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參考事項

- 1 志願者ハ二錢切手ヲ封入シテ願書其ノ他
- 2 手紙式ヲ本所ニ請求スベシ

圓)

3 入所後收容於本所寄宿舍內但船舶實習時

不在此限

4 畢業後充高級船舶職員得昇進爲船長或機

關長

5 有國兵徵集延期之特典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控第一四號

姓名 李 樂 亭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
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賈慶春

右爲證本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介繁

鑛區稅

		第 7 號		康德六年度		納入		李燦斗	
		經濟部所管		租稅(款)		內國稅(項)		鑛區稅(目)	
正稅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附加稅		壹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壹	八	七	五	〇	〇	〇	同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興京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限滿洲中央銀行或興京稅捐局へ納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興京稅捐局長 劉兆鳳									

注意 納稅時務必將此三聯一同提出

(納付ノ際ハ三聯共持參スルモノトス)

等一箇月約五圓ナリ)

3 入所後ハ本所寄宿舍ニ收容ス但シ船舶實

習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4 畢業後ハ高級船舶職員トナリ累進シテ船
長機關長トナルコトヲ得

5 國兵徵集延期ノ特典アリ

康德八年刑第二號

姓名 劉向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爲證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開
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審判官 劉崇忠

右爲證本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書記官 王度

鑛區稅

		第 3 號		康德七年度		納人		李燦斗	
		經濟部所管		租稅(款)		內國稅(項)		鑛區稅(目)	
正稅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附加稅		壹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壹	八	七	五	〇	〇	〇	同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興京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滿洲中央銀行或興京稅捐局へ納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興京稅捐局長 劉兆鳳									

注意 納稅時務必將此三聯一同提出

(納付ノ際ハ三聯共持參スルモノトス)

